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自由車種類）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611421 號函核定。

二、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貳、甄選類科、名額及資格限制

一、國中體育科教師，自由車專長，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應持有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C 級（含）以上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由車）初級（含）以上，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教練證。

三、錄取後須配合辦理本校安排行政或導師職務並配合體育班各專長隊訓練教學、對外比賽與團隊管理相關事宜。

參、甄選簡章公告：簡章逕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本校網站 <http://www.ckjh.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

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持有有效報考國中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持有與報考國中體育科相同之高中合格教師證書亦可報考。但不含持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申請體育科加科登記且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如教師證書日期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或未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者，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本校。
-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三、報名人除須符合上述資格條件，甄選體育專長教師（自由車種類）應持有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C 級（含）以上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由車）初級（含）以上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教練證。

四、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附件 8），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止。

三、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外埔區外埔路 999 號，電話：04-26833721 轉 215）。

四、報名文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依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附件 1）及准考證（附件 2）。

（二）國民身分證。

1.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四）合格國中體育科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1. 申請體育科加科登記且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應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

2. 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

證明。

3.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體育科教師證書報名者，應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五) 切結書 (附件 3)、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 4) 及積分審查表 (附件 5)。

(六)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C 級 (含) 以上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自由車) 初級 (含) 以上，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教練證。

(七) 3 年內 (111 年 8 月-114 年 7 月) 指導獲獎之證明文件。

(八) 報考同意書 (附件 6)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繳交)。

(九) 回郵信封 1 個，請詳填地址、收件人、貼掛號郵資 28 元郵票，俾利寄發成績單。

(十) 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十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 (請填寫附件 11 申請表)。

(十二)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報名資格。

五、現場辦理資格審查驗證後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自 14 時 00 分起，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

二、地點：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外埔區外埔路 999 號）。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採積分審查、口試及試教方式。

一、積分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2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試教成績占總成績 50%。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及積分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及積分審查皆相同者，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積分審查：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20%。

（一）專業證照：持有下列專業證照，擇一採計，50 分。

- 1.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A 級教練證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由車）中級、高級教練證（50 分）。
- 2.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B 級教練證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由車）初級教練證（45 分）。
- 3.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C 級教練證（40 分）。

（二）指導績效：**曾在 3 年內（111 年 8 月-114 年 7 月）**指導（擔任教練）獲獎，擇一採計，50 分。

- 1.國際賽會指導（擔任教練）並獲得前 3 名（50 分）。
- 2.教育部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導（擔任教練）並獲得前 3 名（45 分）。

3.教育部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導（擔任教練）並獲得 5~8 名（40 分）。

三、口試：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

（一）時間 10 分鐘。

（二）請自備自傳 3 份應試（請詳述體育專長，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

四、試教：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50%。

（一）時間 15 分鐘，本校學生 5 人，於宏德館進行。

（二）踩踏迴轉訓練，50 分。

（三）騎乘姿勢調整，50 分。

五、請參閱口試及試教注意事項（附件 7）。

捌、成績公告、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成績公告：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網站公告甄選成績排序。成績通知以上述網站公告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 9 成績複查委託書）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外埔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否則不受理。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 要求查閱其他受考人資料。

三、放榜：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17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玖、錄取報到

-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依照網站放榜通知 (不另郵寄通知) 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 (附件 10 錄取報到委託書) 持身分證明文件 (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及教師合格證書，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前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二、正式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始辦理遞補人員報到，遞補作業以電話通知本人，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遞補報到作業。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不提供應考人及陪考人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原訂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請至教育局或本校網站查詢。
- 三、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

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附件 3）

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五、經甄選錄取者，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七、錄取人員依教師法第 10 條規定聘任之，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八、現職教師倘獲錄取，至本校報到時，因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致影響自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九、應聘本市之初任教師（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十、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

專線：04-26833721 轉 516；申訴信箱：438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路 999 號人事室。

十一、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十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 1)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應考人勿填) _____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出 生 地	省 (市) 縣 (市)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 學歷	校 名				系 所		
基本 條件 審 核 情 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國民身分證：是否有更名？ ☐ 是(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國外學歷？ ☐ 是(附駐外館處驗證學歷證件)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合格教師證書			☐ 合格 ☐ 不合格		
	4	切結書			☐ 合格 ☐ 不合格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合格 ☐ 不合格		
	6	自由車教練證			☐ 合格 ☐ 不合格		
	7	獲獎之證明文件及積分審查表			☐ 合格 ☐ 不合格		
	8	報考同意書			☐ 合格 ☐ 不合格		
	9	掛號28元回郵信封			☐ 有 ☐ 無		
	10	報名費\$1000 元			☐ 有 ☐ 無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合報名資格				審 查 人 員			

※正本證件發還簽收處：_____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准考證

貼相片處 須與報名表相同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應考人勿填）：

試 程 表	
日期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地點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科目	口試、試教
報 到 13：30—13：40	到考證明核章
口 試 13：50—14：00預備 14：00開始	到考證明核章
試 教 13：50—14：00預備 14：00開始	到考證明核章

備註：口試與試教依本校安排時間交叉進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同意辦理下列切結事項，如具有或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或師資培育機構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4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甄試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甄選積分審查表
開缺項目：體育教師（自由車專長）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請勿填寫）_____

積分審查項目	考 生 自填得分	收受影本 勾 選	試務人員 審定得分	審定人 簽 章
一、具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由車）教練證。 <u>（以最佳成績計算，不累積計分）</u> 。 1.具有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A級教練證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由車）中級、高級教練證。 50 分 。 2.具有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B級教練證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由車）初級教練證。 45 分 。 3.具有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C級教練證。 40 分 。				
二、曾在 3年內（111年8月-114年7月） 指導（擔任主教練）獲獎。 <u>（以最佳成績計算，不累積計分）</u> 。 1. 國際賽會指導（擔任教練）並獲得前3名。 50 分 。 2.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導（擔任教練）並獲得前3名。 45 分 。 3.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導（擔任教練）並獲得5~8名。 40 分 。				
一、二各項得分加總（總分）		試務人員 計 分		
積分審查得分（總分*20%）		試務人員 計 分		

※正本證件發還簽收處：_____

備註1：請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並提供正本核對，正本驗畢即發還。

備註2：粗框內為本試務人員審查填寫，請應考人勿自行填寫。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_____報考臺中市立外埔
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准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口試及試教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時，必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始得進入試場應試。

二、應考人於報到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准考證遺失請到人事室辦理補發。

四、考場不提供應考人及陪考人停車服務，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五、口試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進入試場，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章，另備三份自傳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

（二）口試由口試評審進行提問，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10分鐘，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第8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六、試教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進入試場，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章。

（二）試教由試教評審進行評分，每位應考人試教時間15分鐘，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第13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考人結束試教，並領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三）試場提供本校體育班學生5人。試教得攜帶教具入場，準備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15分鐘內。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甄選報名事宜，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代
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證件如有不實偽造
者，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臺中市立
外埔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作業，今委託代理
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錄 取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中市立
外埔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甄選錄取報到作業，今委託代理
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2倍) ☐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2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備註	本表請填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				
報考科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外埔國中 教評會	外埔國中 教評會 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准考證號碼：					